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3 December 202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
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

第二届会议

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，纽约

设立一个工作委员会在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
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闭会期间继续在会议成员中进行审议

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决定：

(a)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，非正式设立一个向会议所有成员开放的工作委员会，在会议年度会议闭会期间，在会议每届年度会议成果的基础上，继续审议与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/546 号决定所载会议授权有关的问题；

(b) 工作委员会将由会议主席在会议秘书处的支持下召集，在每个闭会期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；

(c) 工作委员会可决定邀请观察员和专家为委员会工作作出贡献；

(d) 工作委员会可决定向会议下一届年度会议报告工作。

